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00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1年6月25日开放，本集合计划2021年6月25日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中“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的约定，现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利和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本金及收益不受损失的保证。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以拨打如下客服电话咨询。

东莞证券客服电话：95328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